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制

之

财务顾问协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国



本协议于2020年11月18日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于2013年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做准备；

2、乙方是一家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股份制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保荐和主承销业务资格；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改制的财务顾问，并开展上市前相关准备工作，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4、为顺利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并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

据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改制 系指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将其组织形式由适用法律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

股票发行上市 系指甲方根据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其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行为。

政府部门

系指包括商务部门、工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内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任何政府机构或其隶属机构、任何政府机构或其隶属机构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任何证券交易所，任何准政府机构或其隶属机构、任何准政府机构或其隶属机构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以及以任何方式履行前述政府、部门或机构任何职能的任何其他部门或机构。

不可抗力

系指超出本协议各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法律/适用法律

对于任何人而言，系指适用于该人或对该人或其任何财产有约束力的、公开、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系指自然日。

1.2 在本协议中协议条文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协议文义的解释。

## 第二条 协议标的



2.1 本协议标的为乙方协助甲方制定融资、改制及后续上市的整体方案，服务内容包括：

2.1.1 乙方协助甲方引入战略投资者，协助甲方对接投资者，完成甲方上市前的融资交易。

2.1.2 作为中介机构协调人，组织中介机构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对业务进行梳理，就上市方案提供合理建议。

2.1.3 乙方作为中介机构协调人协助甲方实施改制方案，使甲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上市的整体方案实施中，涉及上市辅导、保荐及承销等专业性专项服务，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机构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合同或订立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改制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等。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3.1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共同制定改制方案。

3.2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改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3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改制的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便利条件。

3.4 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完成改制。

3.5 甲方如未能按乙方提供的专业性咨询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应尽快通知乙方并予以解释，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承诺在其成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继续聘请乙方担任其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机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有关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



3.7 按本协议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8 甲方保证于本条所作承诺内容均属真实、正确，乙方可以依赖该等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9 甲方承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并已经内部程序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无需获得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甲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10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 (a) 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 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c)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改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

4.2 为甲方改制制定整体方案，并协助甲方实施、落实具体改制措施，同时协助甲方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改制过程中，如需以乙方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须以乙方内核机构审核通过为先决条件。

4.3 根据甲方的要求或需要，从有利于改制工作出发，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选派具有公司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从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的改制财务顾问工作。

4.4 配合并负责协调甲方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改制工作。

4.5 乙方保证于本条所作承诺内容均属真实、正确，甲方可以依赖该等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6 乙方承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并已经内部程序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



无需获得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乙方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格授予。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4.7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 (a) 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b) 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无论是否需要发出通知、期限届满或两种情形同时具备）；(c)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含增值税，下同），具体支付方式为：

5.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5.1.2 自甲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2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5.3 因完成本协议标的所发生的协调公关费用、材料制作费用、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收款单位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注册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电话	0371-5965599	



若甲方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于开票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信息不及时或者不准确所造成的损失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保密

6.1 协议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6.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6.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6.1.3 协议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且该信息和数据以书面、录音、录像等形式（口头形式除外）提供。

6.2 仅在下列情况下，协议各方才可披露前款所述的信息：

6.2.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6.2.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2.3 因改制的需要，向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披露；

6.2.4 披露方作出披露时已经被接受方所掌握的信息；

6.2.5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6.2.6 由接受方通过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

6.2.7 协议各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6.3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



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对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改制的财务顾问服务的，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承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 第十条 责任豁免

10.1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改制方案设计，提出相关建议，甲方有义务自行论证。无论甲方是否实施乙方参与设计的方案，乙方对甲方未来发展、未来盈利状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若甲方不积极配合执行乙方参与设计的改制方案，或因出现无法预料的客观因素而导致财务顾问服务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甲、乙双方之间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按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进行仲裁。

11.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1.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根据本协议所应提供的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文件应交付或发送至相关一方于以下 12.2 款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依下列方式传送的任一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被视为已经送达(a)如果是专人或信差送达，送达方取得了送达的证明文件；(b)如果是邮寄，则投寄之后的第 3 天；(c)如果以传真形式，在传真发出后并收到确认发送的传真报告。

12.2 双方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102204  
收件人：李明  
电子邮件：liming@bjghrc.com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邮编：100033  
收件人：汤宁  
电子邮件：tangning\_th@chinastock.com.cn  
传真号码：010-66568390

12.3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拟变更以上 12.2 款所列之任何信息，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前述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引致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所有此前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定(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谅解或其项下条款,但协议或谅解中与本协议不冲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仍然适用或有效。

#### 第十四条 文本、修订及生效

14.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制之财务顾问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18日

司  
1  
2422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制之财务顾问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18日